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1 日,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门临江新区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 1 号。环评中拟新建 3 个产品,建设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实际建成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

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2012 年 10 月完成修改并报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当时区域限批的原因，本项目未审批，但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3 月擅自组织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投产，海门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海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和生产并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建设单位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建设与生产并缴纳罚款。2015 年南通市放开了对该区域化工项目的限批政策，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本环评报告报批稿，重新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通过审批（通行审批[2016]140 号）。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需求变化，装置设备革新，工艺技术进步等，项目产品的产能、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有所调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改进，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也发生了改变，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关于本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的文件（海环备审函[2017]7 号），因本项目（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尚未完成验收，因此未纳入备案。

本次验收的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于 2017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

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2017 年 9 月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但由于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中规定“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南通市环保局已不再受理。

同时根据后续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我单位重新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最新要求，重新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重新检测，并重新编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生产项目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建设。

本项目 3-TBDMSO 生产设备中部分设备类型、数量有所调整，实际工艺减少了洗涤、离心、真空干燥步骤，该变动使得部分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原环评减少；T3019 生产设备中部分设备数量有所调整，实际工艺减少了重结晶后的粉碎步骤，该变动使得部分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原环评减少；三乙基硅烷生产设备类型、数量有所调整，该变动

后实际工艺未发生调整，污染物产生不会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 2#车间（3-TBDMSO、三甲基硅烷车间）设置一套“一级冷冻、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一级冷冻（车间内装置区）+碱喷淋 1#（车间楼顶）、碱喷淋 2#（车间西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车间楼顶）进行处理该车间工艺废气；环评中 3#车间（T3019 车间）设置一套“一级冷冻、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一套“一级冷冻、碱喷淋（3#、4#，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 2#”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布袋除尘器。

其它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 3-TBDMSO 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W1-1~W1-11）、三甲基硅烷生产线工艺废水（W3-1~W3-2）均为高盐废水，经新增的高盐废水蒸发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 T3019 生产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1）苯乙基酯车间 3-TBDMSO 生产线废气（G1-3、G1-5、G1-10）、三

乙基硅烷生产线废气（G、G3-1、G3-3）经一级冷冻 1#处理后，与 3-TBDMSO 生产线废气（G1-1、G1-2、G1-4、G1-6~G1-9）、三乙基硅烷生产线废气（G3-2、G3-4），共同汇入经一级碱喷淋装置 1#与三氯硅烷储罐原料分装经吸风罩收集后碱喷淋 2#吸收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2） T3019 生产线废气 G2-1、G2-2 经一级冷冻 2#处理后，与 G2-3~G2-4、G2-6、G2-7、G2-9~G2-15 经一级碱喷淋装置 3#处理后，G2-5、G2-8、G2-16，经一级碱喷淋装置 4#处理后，共同汇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该部分内容需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单独验收）

项目高噪音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同时从厂区功能、设备布局方面将高噪声生产区远离厂界布置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该部分内容需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单独验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蒸（精）馏残渣和废液（HW02）、离心废液（HW02）、固废（HW02）、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产生水处理污泥（HW06），均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硫酸（HW34）委托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堆场一座，有效面积 60m²。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内部按照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房间内按照危险品的性质划分存放区域，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弃物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之上。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

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单位已按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20684-2015-003-H），依托现有一座 577m³事故池。

2、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记录记全各类环保台帐，加大了环保检查、考核奖惩力度，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SS、氨氮、总磷、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值小于 40mg/L。

2. 废气

（1）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 5#中甲苯、硫酸雾、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醚、一氧化碳、乙醇、乙酸乙酯满

足“参照制药项目导则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方法计算结果”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6#排气筒中甲苯、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丙酮、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异丙醇满足“参照制药项目导则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方法计算结果”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醇、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醚、乙酸乙酯、丙酮、四氢呋喃、甲苯、异丙醇满足“参照制药项目导则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方法计算结果”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测点，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 VOC_s 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甲醇、甲苯的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醚、乙酸乙酯、丙酮、四氢呋喃、甲苯、异丙醇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参照制药项目导则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方法计算结果”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VOCS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废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

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徐帆	海门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6289751
副组长	孙平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3862859598
	顾如明	无锡市好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188592
	张伟	样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6260579
	李军	南通市环科学会	尚工	13626278128
	沈静			18761796888
	沈笑天		主任	13706283600
	王正杰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6290408
	王瑞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2092227
	李世强	海门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12899868

2018 年 5 月 2 日